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1-180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最终配售股数 (股)	最终配售金额 (元)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8	2,097,397	87,000,027.5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8	1,229,508	50,999,991.8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8	1,133,076	46,999,992.48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41.48	1,108,968	45,999,992.64
5	郭伟松	41.48	1,108,968	45,999,992.64
合计		—	6,677,917	276,999,997.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与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签署《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与郭伟松签署《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更新不涉及发行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2 日